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2019 年度报告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13
4、经营管理.....	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18
4.4 内部控制.....	18
4.5 风险管理.....	22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7
5.1 自营资产.....	25
5.2 信托资产.....	37
6、会计报表附注.....	39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9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9
6.3 或有事项说明.....	4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9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9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9
7.2 主要财务指标.....	60
7.3 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情况.....	60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1
8、特别事项揭示.....	61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广鸿、李颖琦、毕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黎作强、总经理崔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家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或“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控股的信托机构，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公司注册地为青岛，在部分城市设立业务团队。公司前身为 2003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协信托”）。公司经过重组，2011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新疆威仕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合计持有的海协信托 71.606% 的股权转让给陆金发；2011 年 5 月 5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陆金发成为海协信托股东。2011 年 9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山东海川集团控股公司和青岛联宇时装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合计持有海协信托 28.394%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青岛国信成为海协信托股东。2012 年 2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至此，海协信托重组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为公司稳健成长揭开崭新的一页。2012 年 11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1,500 万元变更为 106,834.62 万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30 亿元，增资后陆金发持股比例为 71.606%，青岛国信持股比例为 10.112%，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控”）持股比例为 18.282%。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40 亿元，

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有效地增强了资金实力、主业协同和风险缓冲能力。2019 年公司无增资等重大变更事项。

2.1.2 基本信息

2.1.2.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陆家嘴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jiazui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缩写：Lujiazui Trust

2.1.2.2 法定代表人：黎作强

2.1.2.3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青岛上实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26607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ljzitic.com.cn>

电子信箱：ljzxt@ljzitic.com.cn

2.1.2.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马家顺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李炜

联系电话：021-50587809

传真：021-50588225

电子信箱：ljzxt@ljzitic.com.cn

2.1.2.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青岛上实中心 12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0 楼

2.1.2.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2.1.2.7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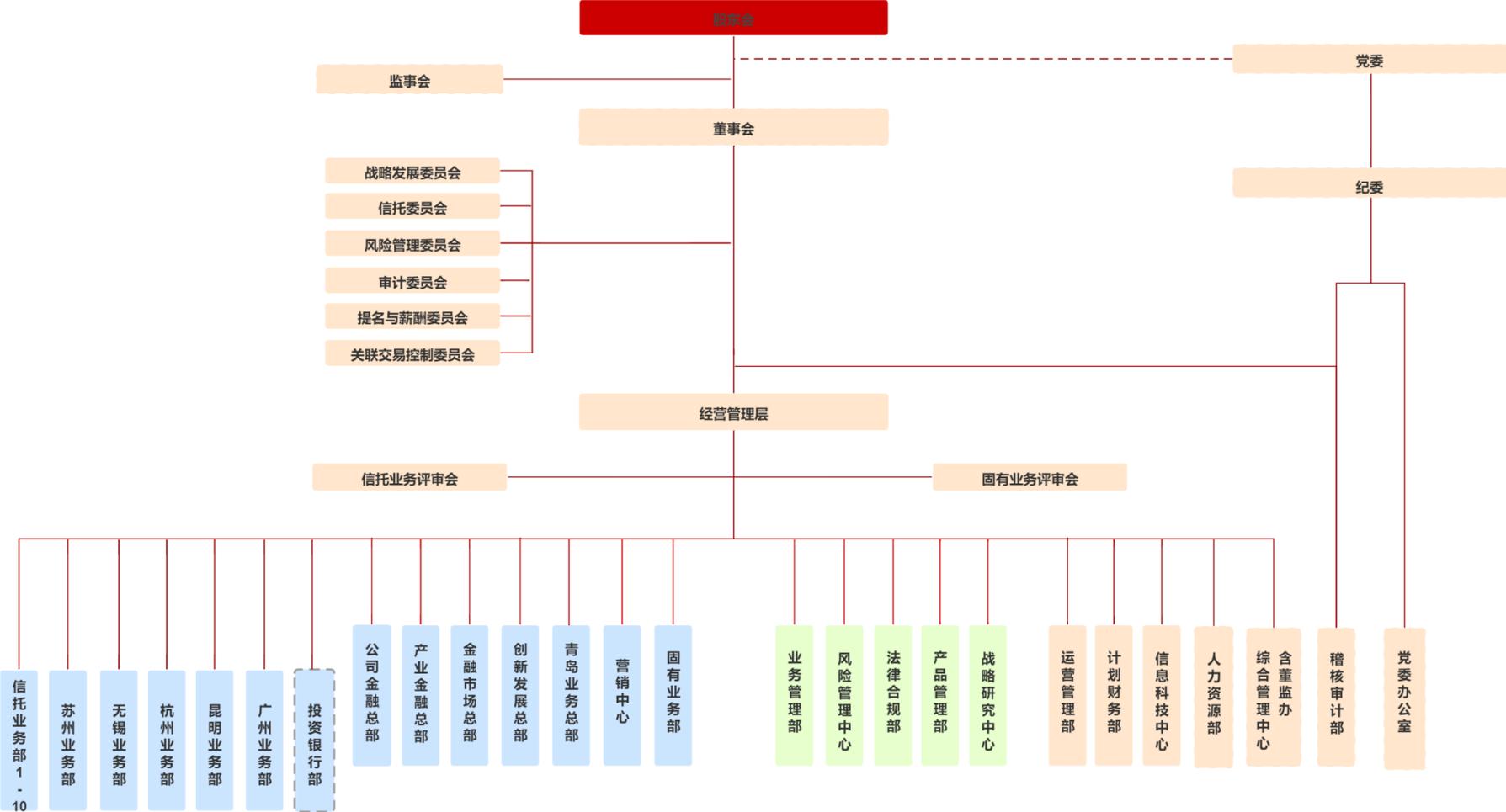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

2.2 组织结构（2020 年 4 月）

图 2.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三家。其中，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间接 100% 持股的子公司。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黎作强	8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901 室	金融产业、工业、商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收购、兼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211.04 亿元。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282	刘冰冰	370,000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341.03 亿元。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12	王建辉	300,000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

					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802.03 亿元。
--	--	--	--	--	--

注：表 3.1.1 股东名称一栏中★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黎作强	董事长	男	53	2018 年 4 月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曾任国泰君安湖北分公司人事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副经理、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办主任；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崔斌	董事	男	46	2018 年 4 月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曾任苏州产权交易所交易部部门负责人；苏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处科员；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项目经理、苏

					司		州营业部投行部副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助、副总经理、总裁；合景泰富地产有限公司苏州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柯利达集团副总裁；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奚峰	董事	男	41	2018年4月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良友集团·粮油仓储公司法务主管，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法务经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复星集团·星泓控股高级法务总监，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邓友成	董事	男	48	2018年4月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28.394	曾任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	--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颖琦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女	43	2018年4月	-	-	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助教，澳大利亚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访问学者，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导。
张广鸿	退休	男	62	2018年4月	-	-	曾任青岛市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市财贸委员会副主任、青岛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青岛市商业银行行长及党委书记、青岛银行董事长及党委书记、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常务副总裁；现已退休。
毕玥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女	36	2018年4月	-	-	曾任上海秋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黎作强	主任委员
		邓友成	委员
		崔 斌	委员
信托委员会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信托业务的检查决定或意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指导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创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审查公司是否存在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的行为；监督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毕 玥	主任委员
		崔 斌	委员
		邓友成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李颖琦	主任委员
		张广鸿	委员
		毕 玥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对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价；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张广鸿	主任委员
		崔 斌	委员
		李颖琦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资产规模和业务结构等，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据此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黎作强	主任委员
		李颖琦	委员
		毕 玥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蔡 嵘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8年4月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曾任职于上海建材工业学院监察审计室，同济大学审计处，浦东新区财税局预算处科员，浦东新区财政局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浦东新区财政局农业税征收管理所副主任，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企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浦东新区企业工作党委委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党委委员，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肖 霄	监事	男	37	2018年4月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曾任上海市现代管理研究中心世界经济研究所项目组组员，海航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业务主管等职务；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扈 鑫	监事	男	41	2018年4月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 28.394	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山东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青岛青啤朝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汪 晖	监事	男	43	2018年1月	职工代表	-	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风险管理处金融分析师，华鑫证券财务部总会计师，加拿大安省交通部财务部高级金融分析师，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固有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章 惠	监事	女	40	2018年1月	职工代表	-	曾任安徽省黄山市工商银行柜面会计、科员，上海子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董事长秘书，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中心高级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工会经审主任。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设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位)	专业	简要履历
----	----	----	----	------	--------	-------	----	------

崔斌	总经理	男	46	2018年1月	17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苏州产权交易所交易部部门负责人；苏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处科员；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项目经理、苏州营业部投行部副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助、副总经理、总裁；合景泰富地产有限公司苏州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柯利达集团副总裁；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叶晓军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年11月	18	硕士	经济学	曾任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部门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家顺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年7月	11	博士研究生	经济学	曾任郑州华达软件科技公司软件开发部程序员、副经理；郑州证券（后更名为黄河证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工程师；黄河证券（后更名为民生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副总裁；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房产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邱翔	副总经理	女	53	2014年9月	5	硕士	会计学	曾任青岛市财政局外经科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部长；

				月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浦凤丹	副总经理	女	44	2016年1月	22	本科学士	经济学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职员；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丹健	副总经理	男	42	2017年4月	18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浦东开发区支行客户经理、业务部主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张江支行行长；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九部总经理。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傅艳	总经理助理	女	40	2017年4月	18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B 股分析员；华一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主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高级风控经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风控部、合规部总经理。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0.57%	2	0.64%
	25-29	48	13.79%	60	19.23%
	30—39	233	66.95%	194	62.18%
	40 以上	65	18.68%	56	17.95%
学历分布	博士	6	1.72%	5	1.60%
	硕士	169	48.56%	164	52.57%
	本科	159	45.69%	131	41.99%

	专科	11	3.16%	9	2.88%
	其他	3	0.86%	3	0.96%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 高管人员	9	2.59%	9	2.88%
	自营业务人员	3	0.86%	2	0.64%
	信托业务人员	120	34.48%	127	40.71%
	其他人员	216	62.07%	174	55.77%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董事会。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反洗钱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高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

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租赁陆家嘴商务广场裙房 1 楼部分及 3 楼、4 楼整层物业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 上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陆家嘴信托与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程序，认真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开拓创新积极做出科学决策。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合计召开 7 次会议。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信托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9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规则与公司相关内部规范，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职责，提高了董事会会议的工作效率与质量。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对每次董事会议案会前全面了解议案内容，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专业意见。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了《2018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18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对董监事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阅了《2019 上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持续关注公司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并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勤勉进取、团结协作，2019 年公司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指标任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坚持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加强业务团队和营销团队建设，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信息科技和信息系统取得长足进步，为公司完成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总体而言，公司发展目标清晰，业务策略正确，业绩稳健发展，为进一步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公司贯彻“专业化发展、差异化竞争、精细化管理、品牌化经营”的发展理念，实现合规经营与业务发展并重、市场拓展与战略创新并驱、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并行，力争到 2021 年综合实力达到同类公司领先水平。

4.1.2 经营方针

战略定位：公司作为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的旗舰企业，将围绕陆家嘴集团“地产+金融”战略布局，建立专业化、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立足上海、青岛，面向长三角、环渤海、粤港澳，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战略愿景：公司致力于成为聚焦城市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的国内一流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4.1.3 战略规划

公司以服务城市发展和城市生活为中心，坚持“两大主场、三层协同、四端优化、五项经营”的发展思路，围绕“3+3”业务布局，巩固升级房地产业务、基础设施类业务、同业业务“三个核心”，重点推进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资本市场“三个突破”，打造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信托服务“三项核心能力”，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个中心：致力于满足对传统地产改造升级、完善城市配套功能、优化服务业态等

级、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金融需求，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以自身专业化能力服务城市成长，改善民生，针对多样化、专业化的居民理财需求，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实现公司内涵价值的增长与提升。

两大主场：深耕上海、青岛两大主场，构筑北京战略高地；经营好长三角战略重地，拓展山东战略要地；重点布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环渤海都市经济圈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沿海城市群和沿长江经济带，强化特色定位，实现差异化发展。

三层协同：加强公司与股东实业板块、股东金融板块以及区域发展的协同。一是加强信托与地产板块、基建板块的协同，借助陆家嘴集团在房地产领域的优势，深度介入房地产全产业链，借助青岛国信在基础设施及城市功能开发领域的优势，提升平台项目主动管理能力；二是加强与陆家嘴集团、青岛国信集团下辖金融机构之间的协同，发挥各板块金融牌照优势，形成机制协同、业务协同、客户协同；三是加强公司与浦东“二次创业”、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之间的战略协同，积极发挥信托功能，助力双主场经济发展。

四端优化：资金、资产两端发力，产品、管理两端加强。资产端，重点围绕“3+3”业务布局，推动团队专业化建设，按照基础资产条线组建专业团队，提升细分领域行业竞争力，增强资产获取和专业投资能力。资金端，加强“五项能力”建设，强化精准营销，实现资金与资产的高效匹配，在客户分层、体系深耕及立体营销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端，贯彻“四化”发展理念，构建类别、收益、期限等方面梯度配比合理的产品体系，覆盖各类用户投资需求，打造系列品牌产品，提升市场影响力。管理端，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组织架构，树立合规底线，加强主动风险管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

五项经营：一是经营区域，资产端重点布局长三角、环渤海及粤港澳，辐射沿海城市群和沿长江经济带，深耕战略客户；资金端扩大财富管理区域布局，提升精准营销能力。二是经营客户，从资金端和资产端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通过产品设计提供最合适的解决方案。三是经营风险，风险评估与经营策略和整体战略相匹配，针对成熟型业务制定标准化流程，针对创新类业务加强深度研究。四是经营人才，优化激励约束机制，为人才创造良好展业环境。五是经营品牌，塑造公司品牌，建立财富管理品牌，推进产品系列化、标准化，提升品牌价值。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

4.2.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从委托人数量看，包括单一信托和集合信托；从委托人交付信托财产的性质看，包括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从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看，包括融资类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股权投资类信托和其他投资类信托等。

表 4.2.1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88,405.65	0.81	基础产业	8,214,490.49	35.18
贷款	7,142,774.85	30.59	房地产	7,192,977.29	3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4.39	0.05	证券市场	112,367.12	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4,054.27	46.66	工商企业	3,841,489.36	16.46
长期股权投资	2,899,779.18	12.42	金融机构	775,947.71	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6,271.89	6.84	其他	3,210,309.12	13.75
其他	613,970.86	2.63			
信托资产总计	23,347,581.09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3,347,581.09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和财产权投资			注：“其他”主要包括投向信托计划、证券理财、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		

4.2.2 固有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开展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表 4.2.2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7,757	1.18%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40,060	6.09%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9,585	88.11%	证券市场	10,863	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7,757	1.1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639,191	97.17%

其他	30,409	4.62%			
资产总计	657,811	100.00%	资产总计	657,811	100.00%

4.3 市场分析

2019 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主要经济体增速下行。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因素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主要国家货币政策普遍转向宽松。银保监会保持严监管的态势，持续整治金融市场乱象，引导整个金融行业回归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

2019 年信托行业发展呈现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监管整顿贯穿始终。2019 年信托监管核心是“三管一提高一加强”，即管战略、管风险、管股东，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加强党建。信托行业在史无前例的强监管氛围中践行“治乱象、去嵌套、防风险”，多项监管措施陆续出台，多次风险排查全面深入，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是传统业务有保有压。房地产信托受到窗口指导和余额管控，通道业务要求持续压降规模。截至 2019 年 3 季度末，受托资产余额 22 万亿元，同比下降 4.94%。更多信托公司发力基础设施信托，同业竞争加剧。

三是风险暴露有所上升。截至 2019 年 3 季度末，行业信托风险项目数量 1305 个，平均每家公司 19 个；信托风险项目规模 4611 亿元，平均每家公司 68 亿元；风险率 2.1%，较年初 0.98% 上升 1.12 个百分点。信托资产风险率继续上升，风控压力不断增大。

四是加快布局本源业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信托公司要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定位，信托公司纷纷加快布局服务信托、财富管理、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三会分设，形成有效制约、协调发展。公司各治理主体职责明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有效的制衡作用。

公司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为目标，以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为前提，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全面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各类培训、内刊刊载、研讨活动等形式，提

升员工的法治观念、诚信观念和道德水准，提高风险管理的自觉性。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原则和决策、执行、交流、监督、反馈的内控制度程序，采取五个方面的措施来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4.4.2.1 组织结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业务系统、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科学的、相互制约的前中后台组织机构设置。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并实现经营目标。公司采取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分离的机构安排，构建权责清晰、目标明确、相互制衡、协调统一的组织机构设置。主要包括：

股东层面：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政策与经营计划。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任命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对管理层、审计机构、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监督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

经营层面：高管层负责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的总体政策及策略，并通过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来具体执行；采取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隔离、前中后台职责分离的管理理念，分设前台（公司金融总部、产业金融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创新发展总部、北京业务总部、青岛业务总部、信托业务部门、营销中心、固有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中台（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产品管理部、战略研究中心等部门）和后台（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稽核审计部等部门）。通过部门设置的不断完善，公司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控制体系，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

监督层面：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检查公司财务等。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分别履行职能。信托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依法履行的受托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提名公司高管，拟定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查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战略发展委员

会根据金融市场的发展及政策变化，研究金融行业在各个时段的特征，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提出指导性的意见。稽核部门负责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4.4.2.2 授权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统一、完善的授权体系，形成层级分明、权限清晰的授权理念。同时，公司建立以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为内容的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及业务操作、审批权限，并将权限管理与业务系统、审批程序相结合，保证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各自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公司各项投资决策按规定程序办理，并保留相应记录，严控各种违反授权行为的发生。

4.4.2.3 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在业务管理上，除了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岗位操作手册外，还注重资产的合理配置，以防范资产过度集中于高风险领域，保障资产安全性。同时，公司着力做好固有和信托业务的内部防火墙工作，具体包括：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并由不同的会计人员负责；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做到信息隔离，各业务信息相互独立，业务人员做到对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公司组建了流程优化小组，系统地对流程管理工作进行规划，并分阶段对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管理流程进行优化。

4.4.2.4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为加强关联交易决策和监督的控制，防范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风险，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方的范围、公允价格的确定、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重大关联交易识别等。公司做好日常对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工作、回避制度、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保监会的要求，做到比例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

4.4.2.5 突发事件处理机制

公司为了防范突发事件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困难，制定了《项目异常处理办法》、《项目异常处置预案规范及操作指引》。当信托项目异常性质触发项目异常处置小组成立条件，则项目异常处置预案启动。启动后，由风控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牵头，落实项目处置方案与程序，寻找项目对接资金，并积极同资管公司、金融同业、交易对手共同商议处置办法，以降低项目异常造成的损失。

4.4.2.6 制度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不断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公司通过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制度、部门规章制度，建立层次分明、权责清晰、管控合理的规章制度体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级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内部规章制度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业务管理、营销管理、产品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信息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内部控制、稽核审计等。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的相关业务流程中设有信息反馈环节，确保公司各项管理信息在部门之间、部门内部能进行及时的传递和正确的处理。公司建立信息科技中心，配备专职信息技术人员，按照要求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业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的人员，各个部门和人员的有关信息能够顺畅反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为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建立与各部门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真实、完整地传导和交流信息，并做到及时反馈信息。

公司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并将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公司相关人员。

通过公司网站、报纸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监督作用。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人员应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

公司设立稽核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时，及时报告与纠正；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建议。

公司设立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并进行评价。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检查结果和所提的改进意见，明确整改措施，并督促相关部门落

实。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清晰的岗位职责，设置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将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与传统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应。公司建立以事前防范为主、事中控制及事后监督并举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地运行。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声誉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审慎性、独立性、成本效益及防火墙原则，风险管理贯穿于整个公司，是全员参与的全过程管理，覆盖到公司各个部门、各级人员及各项业务，并渗透到分析、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的覆盖全公司的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项核心要素：

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定公司总体风险水平，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公司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及董事会各委员会通过各项管理政策的逐级下达，实现对公司经营风险的前端控制和纵向风险信息的传递。

高级管理层：公司设立总经理办公会、固有业务评审会、信托业务评审会，分别负责高级管理层权限内的公司日常管理事务、固有业务、信托业务的审议和决策。

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对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各类风险实施事前评估、项目的存续期间管理，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审查；负责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承担公司的法律事务，审核相关法律文书及合同，防范法律风险；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负责公司内控机制建设。

产品管理部：负责资产和资金之间的拟合，做好产销匹配和产品适销度的管理，提

高项目落地效率；负责收集资金市场需求，以优化信托产品资金端的设计；推动公司主动管理信托产品评级工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政策导向，整合公司资源，牵头推进产品创新。

战略研究中心：负责制订公司战略，负责行业研究、业务研究和市场研究。

营销中心：负责对信托产品销售环节的风险控制；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负责合格投资人审查；负责审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负责日常维护公司现金管理类产品。

运营管理部：负责信托产品开户、托管、估值、清算分配及信托产品信息披露。

计划财务部：负责固有项目收付款；通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管理。

稽核审计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各业务部门是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部门的业务开拓方向。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期偿还债务而使委托人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业务均经过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合法合规，保障措施充分，交易对手信用度较好，信用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类风险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兑付损失。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给公司或其他信托当事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因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2019 年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事件引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致使公司及受益人造成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声誉风险等。法律风险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当的法律文书、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险。政策风险是因国家宏观政策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经营风险、项目风险上升。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2）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3）完善评审规则和流程，坚持集体决策的评审制度，全方面排查风险；（4）严格落实项目的保障措施，注意对抵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5）业务部门、投后管理部进行项目期间管理，跟踪交易对手情况、监控担保品价值及项目进度，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6）严格按要求，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并按规定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具体措施包括：（1）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投资策略演变及其他影响市场变化的因素进行持续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2）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3）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以规避或降低市场风险；（4）控制行业集中度，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指标和止损点；（5）加强对投资品种的研究和科学论证，按严格的流程进行控制；（6）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做出投资调整，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同时，公司通过做好实时监控、风险敞口限额控制、止损设置、压力测试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对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职责的制定体现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能够实现中、后台对前台的监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消除人为因素而造成的风险，保障风险控制体系的有序规范运行，并通过事后评价和总结，防止相类似的风险发生。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对渎职、越权或违背操作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公司定期对内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技术系统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消除风险隐患。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对于法律风险，公司设置法律合规部，配备法律专业人员，同时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处理公司的各项法律、合规事务，帮助公司把好守法合规经营关；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教育和培训，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培育内部法律合规环境。

对于政策风险，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与监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获得和了解政策动向；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对宏观形势的分析研究。

良好的声誉是一家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的重要资源。公司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履行承诺事项，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4.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信托公司肩负着服务实体经济、为民创造财富的责任和使命。陆家嘴信托致力于推动慈善公益活动的开展，2019 年公司继续向上海欣州六里劳动服务公司的征地困难职工提供经济及生活上的资助。2019 年 9 月，陆家嘴信托成立“陆信弘远”慈善信托系列首单信托计划——“弘远 1 号”，聚焦西部贫困山区学生上学难题，捐助资金总额超过 50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深度贫困村贫困寄宿学生的交通补贴，为西部教育和甘肃临洮脱贫攻坚事业贡献力量。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经审计）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58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58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58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卢冰



卢冰

注册会计师

王岗



王岗

5.1.2 资产负债表（单体）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	5,227.16	5,19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联行存放款项	25		
贵金属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		
存放联行款项	4			拆入资金	27		
存放同业款项	5	106,311,465.73	77,565,42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拆出资金	6			衍生金融负债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799,018,51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金融投资：				吸收存款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5,795,845,130.11	应付职工薪酬	32	495,685,947.81	608,169,093.77
债权投资	9			应交税费	33	77,881,258.41	101,527,81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0,002,000.00		其他应付款	34	30,528,346.16	32,284,087.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预计负债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4,965,283,855.21		应付债券	36		
衍生金融资产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453,620.72	
长期股权投资	14			其他负债	38	1,400,000,000.00	310,634,377.71
投资性房地产	15			负债合计	39	2,004,549,173.10	1,052,615,372.34
固定资产	16	6,313,896.96	9,219,51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国家资本	41		
无形资产	19	12,011,404.33	16,104,701.28	集体资本	42		
商誉	20			法人资本	4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89,295,188.24	224,660,261.3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资产	22	731,944,731.03	454,708,593.63	个人资本	45		
				外商资本	46		
				其他权益工具	47		
				资本公积	48		
				减：库存股	49		
				其他综合收益	50		
				盈余公积	51	269,657,928.59	334,036,018.71
				一般风险准备	52	339,007,307.08	371,196,352.14
				未分配利润	53	246,971,879.21	820,261,07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	4,855,637,114.88	5,525,493,448.76
				少数股东权益	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	4,855,637,114.88	5,525,493,448.76
资产总计	23	6,860,186,287.98	6,578,108,82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	6,860,186,287.98	6,578,108,821.10

总经理：崔斌

财务分管负责人：马家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晖

制表：陈燕

5.1.2 资产负债表（合并）*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	5,227.16	5,19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联行存放款项	25		
贵金属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		
存放联行款项	4			拆入资金	27		
存放同业款项	5	150,504,017.27	167,150,66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拆出资金	6			衍生金融负债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776,929,32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金融投资：				吸收存款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299,859,068.53	应付职工薪酬	32	499,313,980.98	612,039,066.34
债权投资	9		3,886,276,391.13	应交税费	33	81,281,251.63	109,342,23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764,202,000.00	1,706,743,562.86	其他应付款	34	29,114,254.25	92,081,54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048,000,000.00	1,030,813,284.30	预计负债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379,781,177.73		应付债券	36		
衍生金融资产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453,620.72	
长期股权投资	14			其他负债	38	3,574,219,020.27	3,454,155,202.06
投资性房地产	15			负债合计	39	4,184,382,127.85	4,267,618,044.89
固定资产	16	6,673,417.37	9,434,17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国家资本	41		
无形资产	19	12,881,849.57	16,700,842.14	集体资本	42		
商誉	20			法人资本	4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90,178,860.92	225,578,408.72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资产	22	733,150,942.38	455,317,227.89	个人资本	45		
				外商资本	46		
				其他权益工具	47		
				资本公积	48		
				减：库存股	49		
				其他综合收益	50		
				盈余公积	51	269,657,928.59	334,036,018.71
				一般风险准备	52	339,007,307.08	371,196,352.14
				未分配利润	53	269,259,452.73	825,028,40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	4,877,924,688.40	5,530,260,773.26
				少数股东权益	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	4,877,924,688.40	5,530,260,773.26
资产总计	23	9,062,306,816.25	9,797,878,8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	9,062,306,816.25	9,797,878,818.15

总经理：崔斌

财务分管负责人：马家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晖

制表：陈燕

*注：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6.2.8

5.1.3 利润表（单体）*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119,609,138.20	1,441,444,973.12	四、利润总额	24	585,572,370.01	861,415,281.45
（一）利息净收入	2	-47,472,646.47	-36,175,796.70	减：所得税费用	25	149,868,635.41	217,634,380.28
利息收入	3	10,202,592.42	9,764,044.0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	435,703,734.60	643,780,901.17
利息支出	4	57,675,238.89	45,939,84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435,703,734.60	643,780,901.1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896,037,622.89	1,096,867,129.63	少数股东损益	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896,037,622.89	1,096,867,129.63	持续经营损益	29	435,703,734.60	643,780,90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终止经营损益	3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59,371,616.81	427,667,40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594,000.00	-98,190,443.65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六）其他业务收入	12	9,014,359.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		
（七）资产处置收益	13	-7,761.18	-9,402.7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八）其他收益	14	71,946.42	51,286,078.7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7		
二、营业支出	15	533,406,768.19	579,649,691.67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8		
（一）税金及附加	16	6,199,453.18	7,367,949.3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396,936,241.13	517,950,742.29	（6）其他	40		
（三）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8	130,271,073.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435,703,734.60	643,780,901.17
（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54,33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	435,703,734.60	643,780,90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86,202,370.01	861,795,28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八、每股收益	45		
减：营业外支出	23	630,000.00	380,000.00				

总经理：崔斌

财务分管负责人：马家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晖

制表：陈燕

5.1.3 利润表（合并）*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136,775,509.08	1,444,749,840.98	四、利润总额	24	592,731,858.52	844,669,909.37
（一）利息净收入	2	82,866,222.11	352,920,366.49	减：所得税费用	25	151,760,647.22	219,229,110.28
利息收入	3	260,818,663.19	645,436,776.2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	440,971,211.30	625,440,799.09
利息支出	4	177,952,441.08	292,516,40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440,971,211.30	625,440,799.0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854,459,646.70	1,002,085,255.80	少数股东损益	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854,459,646.70	1,002,085,255.80	持续经营损益	29	440,971,211.30	625,440,799.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终止经营损益	3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91,671,358.43	136,905,19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3,128,853.35	-99,340,674.90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六）其他业务收入	12	9,014,359.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		
（七）资产处置收益	13	-7,761.18	-9,402.7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八）其他收益	14	1,900,536.64	52,189,096.7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7		
二、营业支出	15	543,413,600.56	599,699,931.6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8		
（一）税金及附加	16	7,515,991.19	9,996,578.5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405,626,535.49	539,025,196.23	（6）其他	40		
（三）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8	130,271,073.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3,652,843.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440,971,211.30	625,440,799.09
（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54,33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	440,971,211.30	625,440,799.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93,361,908.52	845,049,90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八、每股收益	45		
减：营业外支出	23	630,050.00	380,000.00				

总经理：崔斌

财务分管负责人：马家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晖

制表：陈燕

*注：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6.2.8；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体）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00					226,087,555.13	78,623,986.75	115,221,838.40	405,507,479.25		3,825,440,85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000,000,000.00					226,087,555.13	78,623,986.75	115,221,838.40	405,507,479.25		3,825,440,85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000,000,000.00					43,570,373.46	123,376,295.20	21,785,186.73	-158,535,600.04		1,030,196,25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435,703,734.60		435,703,73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43,570,373.46	123,376,295.20	21,785,186.73	-594,239,334.64		-405,507,47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43,570,373.46			-43,570,373.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123,376,295.20		-123,376,295.20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								21,785,186.73	-21,785,186.73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05,507,479.25		-405,507,479.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00					269,657,928.59	202,000,281.95	137,007,025.13	246,971,879.21		4,855,637,114.88

总经理：崔斌

财务分管负责人：马家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晖

制表：陈燕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体）续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栏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00					269,657,928.59	202,000,281.95	137,007,025.13	246,971,879.21		4,855,637,11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6,075,432.71		26,075,432.71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4,000,000,000.00					269,657,928.59	202,000,281.95	137,007,025.13	273,047,311.92		4,881,712,54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64,378,090.12		32,189,045.06	547,213,765.99		643,780,90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643,780,901.17		643,780,90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64,378,090.12		32,189,045.06	-96,567,13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64,378,090.12			-64,378,090.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								32,189,045.06	-32,189,045.06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00					334,036,018.71	202,000,281.95	169,196,070.19	820,261,077.91		5,525,493,448.76	

总经理：崔斌

财务分管负责人：马家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晖

制表：陈燕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00					226,087,555.13	78,623,986.75	115,221,838.40	422,527,576.07		3,842,460,95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000,000,000.00					226,087,555.13	78,623,986.75	115,221,838.40	422,527,576.07		3,842,460,95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000,000,000.00					43,570,373.46	123,376,295.20	21,785,186.73	-153,268,123.34		1,035,463,73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440,971,211.30		440,971,21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43,570,373.46	123,376,295.20	21,785,186.73	-594,239,334.64		-405,507,47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43,570,373.46			-43,570,373.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123,376,295.20		-123,376,295.20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								21,785,186.73	-21,785,186.73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05,507,479.25		-405,507,479.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00					269,657,928.59	202,000,281.95	137,007,025.13	269,259,452.73		4,877,924,688.40

总经理：崔斌

财务分管负责人：马家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晖

制表：陈燕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00					269,657,928.59	202,000,281.95	137,007,025.13	269,259,452.73		4,877,924,68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6,895,285.77		26,895,285.77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4,000,000,000.00					269,657,928.59	202,000,281.95	137,007,025.13	296,154,738.50		4,904,819,97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64,378,090.12		32,189,045.06	528,873,663.91		625,440,79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625,440,799.09		625,440,79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64,378,090.12		32,189,045.06	-96,567,13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64,378,090.12			-64,378,090.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								32,189,045.06	-32,189,045.06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000,000,000.00					334,036,018.71	202,000,281.95	169,196,070.19	825,028,402.41		5,530,260,773.26

总经理：崔斌

财务分管负责人：马家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晖

制表：陈燕

*注：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6.2.8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88,405.65	580,55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4,450.58	2,62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4.39	28,939.84	应付托管费	150.06	136.7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12,299.65	19,42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6,271.89	2,569,282.14	应交税费	14,043.95	11,986.10
应收款项	37,134.73	37,907.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2.13	12,097.50
发放贷款	7,142,774.85	8,788,601.06	其他应付款项	18,762.71	363,84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4,054.27	6,443,160.69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50,099.08	410,111.56
长期股权投资	2,899,779.18	3,710,189.28	信托权益：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23,113,211.77	22,842,427.61
固定资产	-	-	资本公积	0.00	0.00
无形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4	未分配利润	184,270.24	71,171.85
其他资产	576,836.13	1,165,069.57	信托权益合计	23,297,482.01	22,913,599.46
信托资产总计	23,347,581.09	23,323,711.02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3,347,581.09	23,323,711.02

公司负责人：崔斌

复 核：娄佩琍

制 表：冯伟

5.2.2 信托项目利润和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营业收入	1,718,632.73	1,520,255.02
1.1 利息收入	768,181.11	930,637.16
1.2 投资收益	940,921.30	583,636.43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30.32	5,259.56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	-	-
1.6 其它收入	-	721.87
2. 支出	243,384.41	171,558.2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3.33	4,544.93
2.2 受托人报酬	112,645.61	87,086.24
2.3 托管费	17,084.08	12,338.74
2.4 投资管理费	-	-
2.5 销售服务费	76,018.73	48,281.81
2.6 交易费用	187.95	194.13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它费用	31,624.71	19,112.35
3. 信托净利润	1,475,248.32	1,348,696.82
4. 其它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1,475,248.32	1,348,696.82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71,171.85	115,671.6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548,463.09	1,495,329.42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364,192.85	1,424,157.57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84,270.24	71,171.85

公司负责人：崔斌

复 核：娄佩珺

制 表：冯伟

6、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简称“本集团”。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上海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上海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组建专业的资产管理及股权投资团队，目前企业一切运行正常。

6.1.3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

2019 年度本公司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中有 21 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信托计划等。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2.1.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暂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2.1.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2.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无长期股权投资。

6.2.3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无投资性房地产。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一、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二、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5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6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无长期应收款。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2.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及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动报酬。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就本公司对实体的参与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或取得可变回报的权利，及利用对实体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金额的能力评估是否合并。由本公司控制的信托计划等结构化主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一、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净收入包含贷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减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利息支出按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集团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才予以确认。

三、咨询服务费收入

咨询服务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

6.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

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2.11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是指信托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而收取的管理费或佣金，信托报酬收取的标准一般是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等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进行确认。若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则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计算、提取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若信托报酬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则按协议约定另行向有关当事人收取。

6.2.12 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自首日执行之时，本集团和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增加人民币 2,689.53 万元和人民币 2,607.54 万元。

6.2.13 前期差错更正

一、合并报表期初差错更正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合并报表期初差错更正。

二、单体报表期初差错更正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体报表期初差错更正。

6.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15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

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1、2019 年度公司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合计 342.39 万元；2、2019 年度公司科技人员数量 14 人，占比 4.02%（截止 2019 年底的全公司员工数为 348 人）。

6.2.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对于法院判决获得的抵债资产按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注明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6.2.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2.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6.2.19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6.2.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

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6.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2 风险准备

风险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及信托赔偿准备。

一、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按风险资产期末余额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一般风险准备从年度税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二、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2号《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6.2.23 租赁

实质上未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2.2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6.2.25 企业合并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

额。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资产转让或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677,356				31,679	709,035	31,679	4.47%
期末数	627,401				31,679	659,080	31,679	4.81%

注：1、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9,913				29,913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66	5,433			7,199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1,766				1,76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433			5,433

注：因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期初数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口径进行调整。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8,001			573,429	581,430
期末数					579,585	579,585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 檀源木业有限公司	87.93%
2. 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	12.07%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687	73.7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09,687	73.7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976	0.66%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42,767	28.7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2,066	1.39%
其他投资收益	40,701	27.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19	-6.60%

资产处置收益	-1	0.00%
其他收益	5,129	3.45%
营业外收入		
收入合计	148,739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表 6.5.1.7（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209	57.6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00,209	57.6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64,544	37.1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3,690	7.8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2,939	1.69%
其他投资收益	10,751	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34	-5.72%
资产处置收益	-1	0.00%
其他收益	5,219	3.00%
营业外收入	0	0.00%
收入合计	173,727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4,578,564.95	14,862,543.27

单一	7,589,259.47	8,027,945.17
财产权	1,155,886.60	457,092.65
合计	23,323,711.02	23,347,581.0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0,928.97	18,774.24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4,725,224.27	3,160,424.09
融资类	3,929,629.37	8,439,655.95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8,675,782.61	11,618,854.28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20,505.64	180,284.61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3,430,454.07	2,933,540.23
融资类	9,771,555.89	8,157,809.32
事务管理类	1,125,412.81	457,092.65
合计	14,647,928.41	11,728,726.81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表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单一类	90	3,515,149.86	6.90%
集合类	118	8,574,165.94	5.52%
财产管理类	7	538,402.66	6.72%

注 1：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

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19,314.28	2.01%	4.73%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19	2,537,664.28	0.98%	6.08%
融资类	73	3,182,248.00	1.28%	6.85%
事务管理类	-	-	-	-

注 1：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 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169,904.83	0.19%	-8.09%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31	2,606,153.70	0.19%	5.84%
融资类	79	3,619,030.71	0.32%	6.23%
事务管理类	6	493,402.66	0.15%	6.41%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79	9,629,706.26
单一类	53	4,574,855.56
财产管理类	6	301,000.00

新增合计	238	14,505,561.8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93	10,270,250.92
被动管理型	45	4,235,310.9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括以前年度成立本年度新增的分期信托项目）。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9年，公司在保证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新型业务，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一是成功发行两单 ABN 产品，分别为租赁保理 ABN 和租赁汽车融资 ABN，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效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二是设立家族信托办公室，不断推出信托主导型家族信托产品，大力发展信托本源业务，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配置、财产保护、家族传承、税收筹划等增值服务。三是发布慈善信托品牌“陆信弘远”，年内设立两单慈善信托产品。其中，“弘远 1 号”用于向西部贫困山区学生提供交通补贴，与股东合作的陆金发扶困慈善信托用于帮扶上海市因病致困职工，充分发挥信托优势，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人民币 16,919.61 万元；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0	266,172.06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

			的原则进行定价。存在市场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市场价格的，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期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
--	--	--	---

注：“关联交易”定义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李晋昭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36,183.12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黄金珠宝首饰、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鲜花、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

					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器材、食品（不含生猪产品）、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黎作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9 楼及 A 座 11 层 1104 室	300,000.00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	徐而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51,806.1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出售内外销商品房、房地产中介咨询，建设、经营公用停车场设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刘冰冰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370,000.00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上海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晓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403-14室	1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祝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11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4,265.91	3,860.53	0	8,126.44
合计	4,265.91	3,860.53	0	8,126.44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50,000.00	0	50,000.00
投资	308,109.13	212,250.00	36,784.57	483,574.56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20,369.81	61.53	0	20,431.34
合计	328,478.94	262,311.53	36,784.57	554,005.9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77,084.68	1,013,709	526,322.91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74,382.78	932,676.16	729,872.25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同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4,378.09 万元，扣除当年提取 10%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6,437.81 万元、提取 5%信托赔偿准备金人民币 3,218.9 万元后，加上上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4,697.19 万元，再加上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分配利润调整人民币 2,607.54 万元，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82,026.11 万元。

2019 年度本集团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62,544.08 万元，扣除当年提取 10%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6,437.81 万元、提取 5%信托赔偿准备金人民币 3,218.9 万元后，加上上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925.94 万元，再加上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分配利润调整人民币 2,689.53 万元，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82,502.84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单体）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2.3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58
人均净利润（万元）	191.6

表 7.2（合并）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1.99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58
人均净利润（万元）	186.14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年初净资产+0.5×净利润+因增资、新发行股票、债转股等引起的净资产增加额×(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月份数÷12)-因现金分红等引起的净资产减少额×(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指标反映的是报告年度清算结束项目的信托报酬率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人数=∑每月末人数/12

7.3 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情况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指标
净资本（万元）	454,000.84	大于监管要求的 2 亿元
风险资本（万元）	340,176.13	-
净资本/风险资本（%）	133.46	大于监管要求的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2.16	大于监管要求的 40%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五名股东变动的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情况。

8.2.2 监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情况。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固有项下未发生本报告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信托项下新增一例于本报告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起诉案件；未发生本报告年度发生，并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被起诉案件。

该例信托项下起诉案件所涉信托计划为“陆家嘴信托·万诚39号静安协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案金额12.4亿元，该信托计划的两名委托人均为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司起诉后于2019年1月23日完成财产保全实现首轮查封，2019年4月1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融资方提起上诉，2019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二审（终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2019 年度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通过现场检查、监管谈话等方式对公司加强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机制，包括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业务管理、强化合规理念、提高统计质量等方面。根据相关意见精神，公司认真总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不足，并通过完善机制、修订制度、优化流程、明确责任、加强培训、优化系统等多种手段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全面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8.7 本年度公司重大事项临时事项披露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临时披露的重大事项。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大信息。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